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8-022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属 2018 年第 2 次定期会议（2018 年度总第 3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名）；执行董事、总裁张宗言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执行董事李长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了金融工具和收入的会计处理，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准则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对外担保总额 9,842,169.20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7,118,22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2,132,270 万元；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公司担保 591,679.20 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少量合作外部单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批准该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

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8 年 6 月中下旬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确定并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董事会监事会日常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